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政策聲明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保障各持份者的個人資料私隱，而本政策是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私隱條例》」）及其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妥善收集、使用、保存、處理及保障個人資料。

本聲明適用於本校在日常教育、行政及學校運作中所收集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教職員、求職者、校友、活動參加者、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與本校有聯繫的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本校只會為與學校職能及活動有直接關係的合法目的，以合法、公平及不超乎適度的方式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有關資料的安全及私隱。

二、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及目的

1. 學生資料

包括學生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明資料、聯絡方式、學籍資料、出席紀錄、學業成績、評估及考試紀錄、課外活動紀錄、獎懲紀錄，以及按實際需要收集的健康、特殊教育需要及其他與學生教育和福利有關的資料。

有關資料主要用於：

- 處理入學申請、註冊、編班及學籍管理；
- 安排課程、教學、評估、考試及學習支援；
- 處理學生出席、訓導、輔導及其他學生事務；
- 安排課外活動、境內外交流、比賽及其他學習活動；
- 提供升學、就業、學生福利及獎助學金支援；
- 保障學生健康、安全及福祉，以及處理緊急事故；
- 處理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其他相關機構所需的教育及行政事務；
- 進行與教學質素、學生發展及學校改善工作直接相關的分析及評估。

2. 家長及監護人資料

包括姓名、與學生的關係、聯絡電話、地址、電郵地址、緊急聯絡資料及其他與學生教育和照顧有關的必要資料。

有關資料主要用於家校聯絡、學生支援、家長活動、緊急聯絡、校務通訊及其他與學生教育直接相關的事宜。

3. 教職員及求職者資料

包括個人身份資料、聯絡資料、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聘用及人事紀錄，以及其他與招聘、僱傭及人事管理相關的必要資料。

有關資料主要用於招聘甄選、聘任、人事行政、薪酬及福利、專業發展、工作表現評核，以及履行僱傭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4. 校友、活動參加者及其他人士資料

本校可能因應處理查詢、活動報名、校友聯絡、學校服務、採購或合作事宜，收集相關人士的姓名、聯絡資料及其他必要資料。

有關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服務或行政事務，以及與該等事務直接有關的用途。

三、提供個人資料的責任

個別人士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

倘若個別人士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提供相關服務、安排活動，或履行相關的教育及行政職責。

四、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交

本校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收集資料時已說明的目的，或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用途。

為達致上述目的，本校可能按實際需要及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以下類別的人士或機構披露或轉交所需的個人資料：

- 教育局及其他具有相關職能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其他相關教育或考試機構；
- 本校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及獲正式授權處理相關事務的人員；
- 為本校提供教育、資訊科技、電子學習、行政、活動、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服務的機構及承辦商；
- 在學生健康、安全、輔導及福利方面提供服務的醫療、社會服務或其他專業機構；
- 因學生活動、比賽、交流、升學或其他教育事務而有需要接收相關資料的合作機構；
- 其他依法有權接收相關資料的人士或機構。

本校只會在合理需要的範圍內披露或轉交適當的個人資料，並按需要要求接收資料的機構採取適當的保密及保安措施。

除非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按《私隱條例》所要求的訂明同意，或有關使用獲法律准許或豁免，否則本校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原定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以外的新用途。

本校不會出售或出租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亦不會未經適當授權而將資料用於商業推銷用途。

五、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期限

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就其使用目的而言準確及完整，並在有需要時作適當更新。

本校只會在達致相關教育、行政、法律或其他合法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存個人資料，並按照資料性質、相關法律要求及本校所訂的資料保存安排，定期檢視保存的必要性。

當有關個人資料不再需要作其原定用途，且沒有其他合法保留理由時，本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安全刪除、銷毀或作不可識別個人的處理。

六、個人資料的保安

本校會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行政、實體和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防止資料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使用、刪除、遺失或披露。

有關措施包括：

- 按工作需要限制教職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查閱個人資料的權限；
- 妥善保存載有個人資料的紙本文件及電子紀錄；
- 按需要採用帳戶驗證、存取權限管理、資料加密及其他資訊保安措施；
- 要求相關教職員及服務承辦商遵守適用的保密及資料保障要求；
- 定期檢視資料處理程序，並在發現資料保安事故時採取適當的應對及補救措施。

七、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要求查閱本校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以及要求改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相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本校在處理要求時，可能需要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其提出要求的權限，以保障資料當事人及其他人士的私隱。

本校會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及適用時限處理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如需提供個人資料副本，本校可按照法例收取不超過直接及必要成本的合理費用。

如資料當事人屬未成年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條件的情況下代為提出要求。

八、查詢及聯絡方法

如對本校收集、使用、保存或保障個人資料的安排有任何查詢，或希望提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聯絡：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校行政主任：陳卓敏女士

地址：新界元朗西裕街六十六號

電話：24755432

電郵：cyshk@cys.edu.hk

本校會按《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相關查詢及要求。